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補充公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19 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

本公告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補充其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定價基準

董事會謹此補充下列有關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資料：

本集團於釐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下應付寧波鎮海的費用前按先後次序考慮下列因素：

1. 寧波寧翔於本集團的寧波碼頭為其客戶提供與寧波鎮海類似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寧波寧翔不時會向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應付寧波鎮海的價格較寧波寧翔向其客戶提供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之價格更為優惠，以享有可接受的利潤率。

2. 本集團透過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從不少於兩個寧波碼頭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將確保本集團根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應付寧波鎮海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除非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滿意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確保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